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FEHC)文件第33/24號的回應

「要求採取積極措施處理噪鴉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一般負責護養本署轄下場地內、路邊花床、樹穴及非快速公路兩旁邊沿起計算10米以內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屬任何部門恆常護養的樹木。而基於樹木保育原則，除非發現樹木生長情況有異並潛在倒塌風險，而同時沒有其他可行方案令它們繼續維持健康生長時，在考慮保障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才會把相關樹木進行移除。

然而，本署會參考委員會對選擇樹木品種的意見，並根據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倡議的「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按樹木地點的環境條件，在日後新種植或補種樹木時作參考之用。至於在樹上懸掛反光物以減低噪鴉聚集的建議，由於本署並未有相關內部執行指引以及有關建議或會對附近居民產生視覺上的滋擾，故抱歉本署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年5月